

农业银行

借贷记帐法

实用教程

● 主编：张俊良 王 涛

● 山东大学出版社

00.42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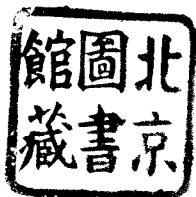
94  
F830.42  
48  
2

# 农业银行借贷记帐法 实用教程

主编 张俊良 王 涛



3 0106 3350 5



山东大学出版社

C 045299

鲁刊登字09号

责任编辑：戴良科 孙秀英

封面设计：逢和军

**农业银行借贷记帐法实用教程**

主编 张俊良 王 涛

•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20千字

1993年5月第1版 199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5607-0990-7/F·126

定价：5.00元

---

编委：张俊良 王 涛 李敦仁  
徐明大 刘传利 焦基亮  
石 磊

主 编：张俊良 王 涛

编写人员：

张俊良 刘传利 刘学堂  
张洪程 石 磊 侯崇军  
刘绍敏 徐湘云 张凤霞  
王钦波

借贷记帐法

国际通用

恢复借贷记帐法

架起国际金融桥梁

王忠民  
九三年四月

改革记帐方法

适应经济发展需要

赵信文

九研四日

## 前 言

在改革开放大潮的推动下,农业银行总行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在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系统恢复使用借贷记帐法,以代替现行的资金收付记帐法。这是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会计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是农业银行会计制度朝着国际化、科学化、规范化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为了使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的有关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的会计出纳人员了解此项改革的意义目的,掌握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原理及其在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各项业务核算中的具体做法,我们组织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会计出纳处部分会计人员,根据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总行有关培训教材要求,结合山东实际,编写了《农业银行借贷记帐法实用教程》一书,经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会计出纳处审定,作为山东省农业银行系统培训教材。

本书以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原理和农业银行总行等有关部门所制订的办法(意见)为依据,比较系统详尽地介绍了借贷记帐法的产生和发展、实行借贷记帐法的意义和作用、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内容、借贷记帐法对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会计核算的要求以及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实行借贷记帐法应采取的措施等。为便于学习掌握,分别列举了行社各项业务应用借贷记帐法的实例,还附录了财政部有关制度和农业银行总行有关培训教材的部分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知识性与可

操作性融为一体,目的在于能为基层行社的广大财会人员、各有关业务人员提供一本实用性较强的业务学习培训教材,为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于1994年顺利实施借贷记帐法做点实实在在的工作。

应当加以说明的是,本书编写中涉及到的两种记帐方法——借贷记帐法与资金收付记帐法,在划分核算对象方面有提法不同的问题,前者将核算对象划分为资产和负债两大类,后者则将核算对象划分为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大类。资产与资金运用、负债与资金来源虽然在涵义上有互相接近和相通的地方,但作为两种记帐法中的不同概念,它们之间还是有很大区别的。“资产”、“负债”是国际通用会计理论体系中的具体概念,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则是我国现行的会计理论体系中的具体概念,两者的内涵和外延均不相同,因此两种记帐方法的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和实务操作也具有明显的差别。但是,由于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多数会计人员原来使用的是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这两个概念,对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的提法比较熟悉,而对借贷记帐法对于资产、负债的提法则比较生疏,所以编写中对借贷记帐法的提法不得不借助于大家比较熟悉的概念,在文字处理上采取了新旧概念并用的办法,在资金来源后面加注“负债”,资金运用后面加注“资产”的办法,以此解决新的理论体系过渡中的难题,希读者阅读时予以注意。

由于本书编纂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完善之处实难避免,不当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年5月

# 目 录

## 前言

## 第一章 借贷记帐法概述

- 第一节 借贷记帐法的产生和发展…………… (1)
- 第二节 复式记帐原理与借贷记帐法…………… (6)
- 第三节 实行借贷记帐法的意义和作用 …… (13)

## 第二章 借贷记帐法的基本内容

- 第一节 借贷记帐法的记帐规则 …… (18)
-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的试算平衡 …… (20)
- 第三节 帐户和会计分录 …… (27)
- 第四节 总分类帐户记载 …… (32)

## 第三章 借贷记帐法对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会计核算的要求

- 第一节 借贷记帐法对会计凭证格式的要求 …… (34)
-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对帐簿结构的要求 …… (42)
- 第三节 借贷记帐法对帐务组织的要求 …… (57)
- 第四节 借贷记帐法对会计报表的要求 …… (58)

## 第四章 实行借贷记帐法应采取的措施

- 第一节 认真搞好对借贷记帐法的宣传 …… (61)
- 第二节 组织对借贷记帐法的学习和轮训 …… (62)
- 第三节 做好实施借贷记帐法的技术和物质准备  
…………… (63)

## 第五章 借贷记帐法在农业银行的应用举例

|      |                 |       |
|------|-----------------|-------|
| 第一节  | 存款业务 .....      | (67)  |
| 第二节  | 储蓄业务 .....      | (70)  |
| 第三节  | 贷款业务 .....      | (79)  |
| 第四节  | 代理业务 .....      | (90)  |
| 第五节  | 结算业务 .....      | (99)  |
| 第六节  | 联行往来业务 .....    | (119) |
| 第七节  | 人民银行往来业务 .....  | (131) |
| 第八节  | 同业往来业务 .....    | (133) |
| 第九节  | 其他往来业务 .....    | (136) |
| 第十节  | 基金及其他资产业务 ..... | (146) |
| 第十一节 | 固定资产业务 .....    | (151) |
| 第十二节 | 财务收支业务 .....    | (154) |
| 第十三节 | 损益核算业务 .....    | (157) |

## 第六章 借贷记帐法在农村信用社的应用举例

|     |                 |       |
|-----|-----------------|-------|
| 第一节 | 存款业务 .....      | (160) |
| 第二节 | 储蓄业务 .....      | (165) |
| 第三节 | 贷款业务 .....      | (178) |
| 第四节 | 存入银行款业务 .....   | (191) |
| 第五节 | 基金及资产负债业务 ..... | (198) |
| 第六节 | 其他业务 .....      | (203) |
| 第七节 | 财务收支业务 .....    | (208) |
| 第八节 | 损益核算业务 .....    | (214) |

|      |                                       |       |
|------|---------------------------------------|-------|
| 附录 I | 关于农业银行系统恢复借贷记帐法和自办全<br>国联行对帐的意见 ..... | (218) |
|------|---------------------------------------|-------|

|      |                         |       |
|------|-------------------------|-------|
| 附录 I | 农行系统恢复使用借贷记帐法实施方案 ..... | (225) |
|------|-------------------------|-------|

|     |                                   |       |
|-----|-----------------------------------|-------|
| 附录Ⅲ | 企业会计准则.....                       | (229) |
| 附录Ⅳ | 企业财务通则.....                       | (241) |
| 附录Ⅴ | 中国农业银行会计科目一览表(讨论稿).....           | (252) |
| 附录Ⅵ | 农村信用社会计科目一览表(讨论稿).....            | (257) |
| 附录Ⅶ | 中国农业银行会计凭证帐簿报表格式.....             | (261) |
| 附录Ⅷ | 中国农业银行《借贷记帐法培训教程》外汇业<br>务的核算..... | (279) |

# 第一章 借贷记帐法概述

## 第一节 借贷记帐法的产生和发展

借贷记帐法是历史上产生和使用较早、目前国际上通用的记帐方法。在我国也是一种主要的记帐方法。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将由资金收付记帐法改用这种记帐方法。借贷记帐法是以资产总额等于（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的平衡原理为依据，以“借”和“贷”为记帐符号，以“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为记帐规则，用来记录和反映资金增减变动过程及其结果的一种复式的记帐方法。它主要包括记帐原理、记帐符号、记帐规则和试算平衡等内容。

### 一、关于借贷记帐法的产生和发展

据有关史料看，国际通用的借贷记帐法起源于意大利，其发展过程一般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意大利式借贷复式簿记产生和初步发展阶段（13 世纪初—15 世纪末）。最早的西式借贷记帐大约产生于 13 世纪初的意大利北方佛罗伦萨、热那亚和威尼斯三个城市共和国早期的“三式”簿记，即“佛罗伦萨式簿记”、“热那亚式簿记”、“威尼斯簿记”。当时的意大利，由于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社会上相应出现了专门从事借贷活动的借贷业资

本家，这些借贷业资本家利用他们在经济往来中“中间人”的地位，把贷入的款项转手借给借主，在核算上，他们为了适应其记录货币存入和放出的需要，采用“借”和“贷”两个字，依据借主和贷主等客户，设立许多人名帐户，将借出款项记在借主帐户的借方，表示债权，即应收款；将贷进来的款项，记在贷主帐户的贷方，表示债务，即应付款。也就是说，最初的“簿记”即是记帐方法或称会计方法，是记录反映借贷活动中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当时对于借贷业资本家来说，“借”和“贷”两个字和帐户中记录借、贷经济业务的内容是相符的。从13世纪起，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商业、金融业以及其他行业的长达300年会计实践，“借”与“贷”两个字逐渐失去了最初的含义，变为会计上的专门术语，转化为纯粹的记帐符号；到15世纪末，逐渐确定了意大利式借贷复式簿记的基本体系。意大利“三式”簿记的出现，宣告了长达几千年的单式簿记方法的结束和一个科学的、完整的、与商品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簿记方法的诞生，在会计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第二个阶段，簿记学（即会计学）的产生与意大利式借贷复式簿记的传播阶段（15世纪末——18世纪中叶）。15世纪末，近代会计学的奠基人，意大利数学家芦卡·帕乔利发表了创世纪巨著《数学大全》，其中以《计算与记录要论》为题，用当时流行的“三式”簿记之一的威尼斯式簿记为模式，系统地论述了意大利借贷复式簿记的理论和方法体系，基本上确定了借贷复式簿记方法体系的主干，奠定了近代会计的初基，从而将会计体系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此后意大利式借贷复式簿记在整个欧洲的传播中得到不断发展和完

善。但随着意大利整个经济的全面衰退和其他欧洲国家经济的振兴，借贷复式簿记发展中心开始逐渐转移到经济比较发达的荷兰、德国、法国和英国等欧洲国家。

第三个阶段，英式簿记的产生与借贷复式簿记体系的确立和完善阶段（18 世纪末—20 世纪初）。18 世纪 60 年代开始的英国产业革命，为意大利式簿记在英国的引进运用，以及英式簿记的产生创造了条件。18 世纪末，以爱德华·托马斯·琼斯的《琼斯的英式簿记》为开端，英国掀起会计革新，在长期会计改革实践中逐渐形成英式簿记方法体系，成为当时世界簿记和会计发展的代表。从 19 世纪后半叶开始，在世界其他国家得到广泛传播，并与后来居上的美国会计相结合，构成“英美派会计”体系。此外，德国、法国也结合本国国情和会计实践创立了“大陆派会计”体系，经过不断实践发展，这两大会计体系逐渐成为世界近代会计发展的两大支柱。

## 二、借贷记帐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1873 年借贷复式记帐方法由英国传入日本，1905 年又由日本传入中国。在借贷复式簿记的影响下，从 20 世纪初到 30 年代，中国开展了中式会计改良与改革运动，西式会计的引进与中式会计的改良在中国大体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西式借贷复式簿记的引进阶段（20 世纪初—20 世纪 20 年代）。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的侵入，帝国列强在华企业越来越多，这些企业引入了各国的借贷复式簿记方法，其中英、法、德、美等国在华企业，采用“普通借贷分录法”，日本在华企业采用“现金借贷分录法”。1908 年中国清王朝的大清银行参照日本等国的做法，开始对银行的会计方法进行改良，继而其他官办船运业、陆路

交通运输业、供电业、邮政业相继进行了本行业会计改良尝试。在会计理论上，先后出版发行一批我国最早介绍和研究借贷复式簿记的著作，对借贷复式簿记引入我国起到了先导作用。

第二阶段，中式会计的全面改良与改革阶段（20 世纪 30 年代—20 世纪 40 年代）。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中国会计界掀起一场全面改良和改革中式会计的高潮。会计界广泛深入地讨论了复式簿记的基本原理和方法；通过比较分析，对借贷复式簿记有了比较正确和客观的认识，把中国簿记理论的研究工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为我国当代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坚实基础。

1911 年辛亥革命前后，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开始引入借贷记帐法。当时官办的户部银行、交通银行也先后采用“以收为借、以付为贷”的收付复式记帐法，1931 年正式改为借贷记帐法。这是西方借贷记帐法在中国企业的正式运用，随着经济的发展，这种记帐法逐渐扩展到大中型民族工商企业。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大部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银行等部门曾一度沿用过这种借贷复式记帐方法。随着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发展过程中，我国的国际经济交往不断扩大，国际上通用的这种借贷记帐方法在我国将会得到不断地完善和发展，借贷记帐方法作为经济管理中一种科学的方法必将在我国得到广泛的应用。

### **三、借贷记帐法在新中国银行界的应用**

新中国成立四十多年来，银行的记帐方法经过几次变更，借贷记帐法和收付记帐法曾被交替采用。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石家庄成立，当时人民银行的许多工作都由各大区银行负责，各地区人民银行的会计核算，一般都是在原有解放区银行会计核算方法的基础上进行的，记帐方法全国未做统一规定。多数地区仍沿用旧银行的借贷记帐法，也有的地区银行继承革命根据地、解放区传统做法，采用收付记帐法。

1949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制定了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全行统一使用借贷记帐法；但1950年8月在第二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上又将借贷记帐法改为以科目为主体的现金收付记帐法。

1954年我国银行界全面学习和推行苏联银行的会计核算方法，开始引进苏联的核算方法，于1955年又全面改用借贷记帐法；但1965年底至1966年1月人民银行总行在天津召开全国会计出纳工作会议，再一次决定将借贷记帐法改为现金收付记帐法。这次改变主要是将借贷记帐法的贷方改为收方，借方改为付方，收记收，付记付，取消现金科目，用现金库存平衡帐务；在资金平衡表上，收方排列在左，付方排列在右；1979年又增加了“库存现金”科目，改称为“资金收付记帐法”。

农业银行及各专业银行恢复以后，除中国银行由于涉外业务较多于1980年改用借贷记帐法外，其他各行均沿用人民银行过去的“资金收付记帐法”，城市和农村信用社也沿用这种记帐方法。1987年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规定银行记帐方法可以根据复式记帐原理，由各家总行按照各行实际选定采用资金收付记帐法或者借贷记帐法。因此保险公司以及相继成立的交通银行、中